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于 2018 年 6 月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公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瑞银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万联证券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瑞银证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结合万联证券的实际需要，成立了万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瑞银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为刘文成、刘媛秋、管辰阳、罗勇、陈川、刘柳、郑继伟、李昭、宋谷川，上述人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瑞银证券还邀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的专业人士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 辅导对象最新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类别	接受辅导人员
董事	李舫金（董事长）、王耀南（副董事长）、马智彬（董事）、赵必伟（董事）、刘新华（董事）、郭杰锋（董事）、潘伟基（董事）、罗钦城（职工代表董事）、田秋生（独立董事）、朱玉杰（独立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彭燎原（独立董事）、李志明（独立董事）
监事	朱琬瑜（监事会主席）、陆光文（监事）、刘世验（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罗钦城（总裁）、吴玮颖（财务总监）、朱晓昱（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崔秀红（副总裁）、钟晖霖（副总裁）、韦罡（总裁助理）、何勇峰（总裁助理）、李瀛（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代表	李舫金（控股股东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耀南、马智彬（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刘新华（控股股东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代表	李舫金（控股股东董事长、党委书记）、赵必伟（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郭杰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的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由于股东委派人员的内部调整，马智彬、赵必伟、刘新华接替原董事任广清、李春元、游炳俊；由于原职工董事兼总裁张建军离职，罗钦城接替张建军担任职工董事兼总裁，根据罗钦城的主要职业经历，其于 2001 年 11 月起至今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原独立董事陈锦德退休，李志明接替陈锦德担任独立董事；由于原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王小健退休，朱琬瑜接任监事会主席；原总裁助理刘世验辞去高管职务，接任职工代表监事；何勇峰为新任总裁助理，其于 2001 年 11 月起至今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全部接受过

辅导。

除上述变动外，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不存在其他的变动情形。

四、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瑞银证券联合金杜律所、德勤会计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 组织进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自学，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通过集中授课方式，对公司上市发行审核要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管理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使辅导对象对证券发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相关法律有了全面的了解。协助并督促万联证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万联证券的董监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梳理万联证券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改制重组、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了规范。

4. 督促万联证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万联证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万联证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 督促万联证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万联证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9. 开展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

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10. 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监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11. 督促万联证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2. 对万联证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根据瑞银证券与万联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瑞银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辅导。辅导过程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万联证券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瑞银证券与万联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万联证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

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 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核查及辅导

核查过程：瑞银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风险控制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风险控制及其职能部门的人员构成、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公司重要客户及有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有必要的控制制度和完善的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核查与辅导

核查过程：审阅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文件和实际执行情况，并通过审阅公司历年工作报告、三会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根据上市公司最新的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草案）》、《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瑞银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万联证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万联证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万联证券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列席考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时与公司有关

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协调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瑞银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八、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万联证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竞争优势；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综合评估，瑞银证券认为，万联证券已对公司运行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万联证券董事长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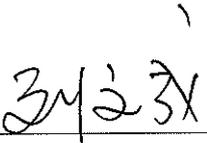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瑞银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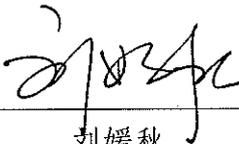
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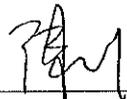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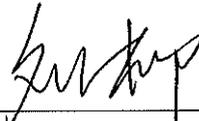

刘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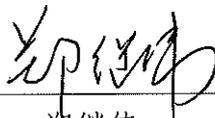

刘媛秋


管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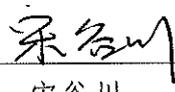

罗勇


陈川


刘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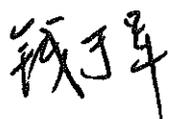

郑继伟


李昭


宋谷川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